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暨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97年1月21日核定

##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35121400 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輔導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
- 二、了解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常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 三、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 參、實施策略與目標：

### 一、一級預防：

- (一) 目標：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 (二) 策略：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提升教育人員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

###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 (二) 策略：建立教育人員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

### 三、三級預防：

- (一) 目標：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 (二) 策略：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肆、實施方式：

### 一、一級預防：

- (一) 鼓勵教育人員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辯，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育人員放棄體罰。
- (二) 鼓勵教師分享正向輔導管教策略，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

- (三) 強化教育人員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並且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四) 透過教師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
- (五) 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
- (六) 協助教育人員處理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紛爭。
- (七) 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營造友善校園。
- (八) 協助各班修訂班規。
- (九)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十) 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
- (十一) 透過舉辦家長日或親職教育活動，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與作法。
- (十二) 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
- (十三) 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融入課程或相關活動。

## 二、二級預防：

- (一) 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每月統計申訴案件，向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回報。
- (二) 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育人員，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
- (三) 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育人員教學輔導之諮詢。
- (四) 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

## 三、三級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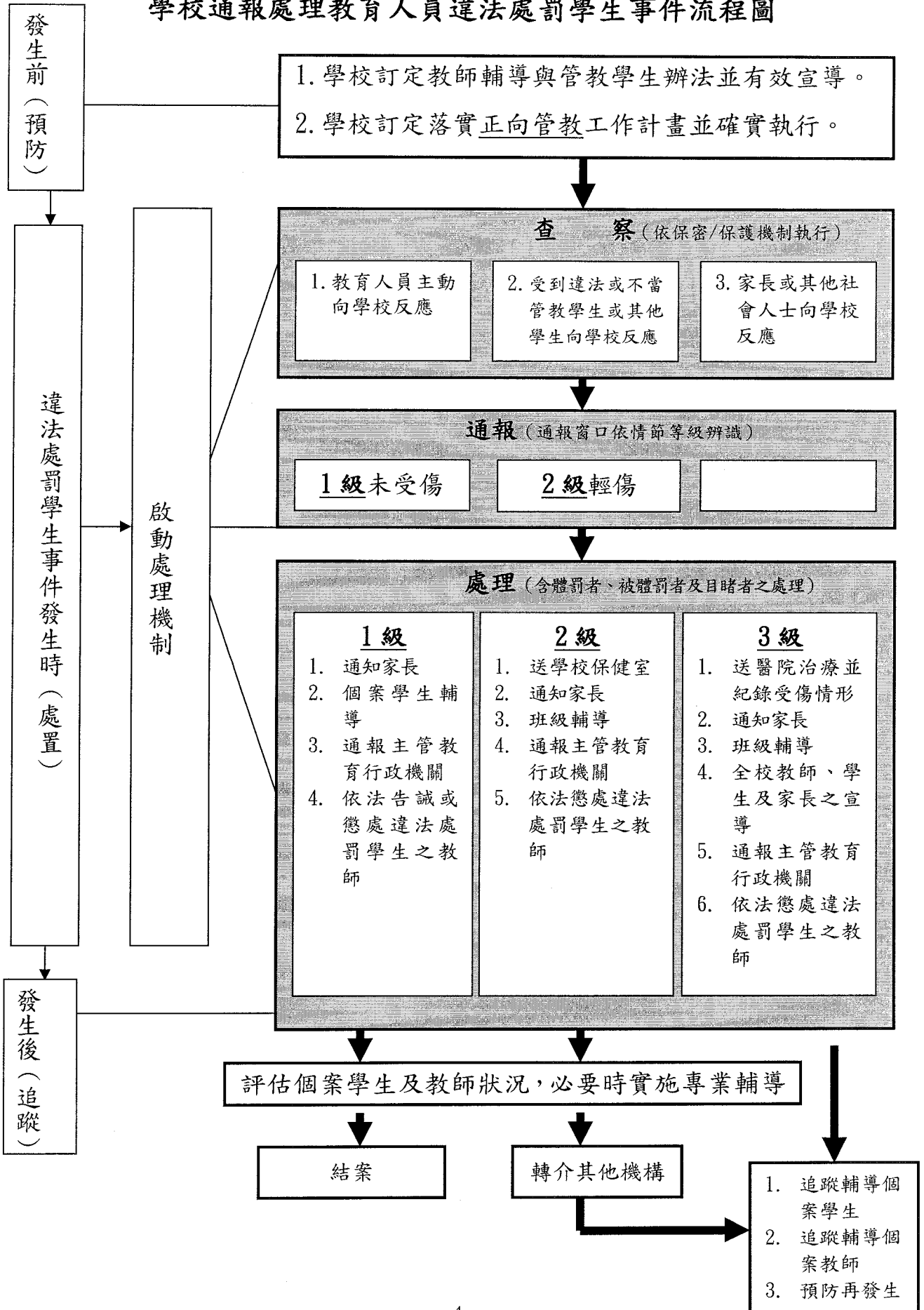
- (一) 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二)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 (三) 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如為重複且情節重大者，應依不適任教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

(四) 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

(五) 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校通報處理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 附件二

###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 附件三

### 教師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假日生活輔導。
  - (十七)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二、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